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更一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高美惠

代 理 人 王政琬律師

相 對 人 余景登律師即林子平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繼承人林子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子平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19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2年1月19日訂立金錢消費借貸所發生之債務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2年7月18日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被繼承人林子平於112年1月19日簽立本票及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，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惟清償期已屆至，被繼承人林子平未依約清償債務，且於112年10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全部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72號裁定選任相對人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林子平之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二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影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等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(土地):						113年度司拍更一字第2號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卓溪鄉	卓溪段		0000-0000	山坡地保育區	丙種建築用地			200.00	1分之1	1分之1
002	花蓮縣	玉里鎮	新大禹段		0000-0000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		111.71	1分之1	1分之1

113年度司拍更一字第2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 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中正26之1號	卓溪段0000-0000地號、新大禹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、國民住宅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 93.03 二層 80.23 屋頂突出物10.44	183.70	陽台	23.30	平方公尺	1分之1	1分之1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2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3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4 住址）。

0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6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